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營養組實習辦法

115.11.4修訂

一、訓練目的：

營養系實習生之專業的培訓，除具備基本學理知識外，尚需在具有營養師執業之場所完成相關營養實習，始得參加考試院營養師專技考試，考取後取得營養師證書及衛生局核發之執照後方可執行業務。因此本院營養組每年皆接受來自各校之營養相關科系實習生，提供學生團體膳食、臨床營養及社區營養實習指導，以確立營養實習生之醫院實習品質，提升學生知識、技能與應用能力。

二、實習範圍：

（一）報到、環境及課程介紹

（二）膳食管理訓練

（三）臨床營養訓練

（四）社區營養訓練

三、學習活動：

（一）膳食管理

1. 膳食製備與供應
2. 人事管理
3. 行政管理

（二）臨床營養

1. 營養評估
2. 營養諮詢
3. 飲食計劃
4. 營養教育與規劃

(三)社區營養

1. 社區營養規劃
2. 社區營養評估及諮詢
3. 社區營養教育
4. 社區營養服務

四、實習資格：

（一）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獨立院校營養系、組（含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等）之在學學生，大學三年級以上。

（二）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各科必修專業科目需達70分以上：營養學、生化學與生理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

五、實習期間/時數：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一）實習課程時間安排為 6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依當年度錄取公文通知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總實習時數為 432 小時（6 學分）。

（二）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若因學生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須於實習當年度內補足，俾利完成實習成績考核。

六、實習地點：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七、實習名額：實習名額共計 6 員，由各校提供 1 至 2 員申請，將於實習當年度 3 月份進行申請學生資料評核，由申請名單中篩選 4 至 6 員通過實習申請，並發函各校錄取名單，未錄取人員資料不另寄回。

八、實習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整，請於實習前將實習費用匯款至本院帳戶。

九、申請手續：

（一）由各校備齊下列資料後發函向本院提出申請，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請託。

1. 申請實習學生之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如最後一學期尚未列記成績者，請列出所修科目及期中考成績，唯實習開始前證件須補齊。
2. 一千字以內之自傳(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實習前之準備、特殊才能等)。
3. 體格檢查合格証明(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B 型肝炎、X 光檢查、傷寒桿菌、皮膚病等傳染病及糞便檢查(含阿米巴))。
4. 各校實習合約書乙式二份。
5. 學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證明。
6. 上述第 1,2 項需於申請實習時隨公文附上，第 3,4,5 項待確認實習後繳交。

（二）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3 月底前。

（三）本院營養組聯絡人：郭哲譯 營養師，電話:(02)2764-2151#671823

十、實習規定：

（一） 遵守本院各項保密及資訊設備使用規定。

（二） 自備整潔白色長袍，廚房專用帽及 1 吋照片製作識別證。

（三） 實習期滿後需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本院逕寄學校。

（四） 交通、膳宿及保險(醫藥、意外…等)自理。

（五） 實習期間請假需經營養組指導教師同意，並須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六） 應於實習報到前施打過 3 劑疫苗以上。

（七） 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實習期間如有任何與疫情有關狀況應立即通知本院或學校，勿有隱瞞之情事。